

吉林省教育厅

关于开展省教育厅科研规划项目 验收工作的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按照 2016 年度省教育厅科研工作计划进度，将于 12 月底前集中时间组织开展“十二五”科研规划项目验收工作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时间及范围

1. 验收时间：2016 年 12 月底前。

2. 验收范围：

(1) 2014 年度以前，已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终止时间，完成研究工作的；曾提出延期申请且经教育厅科研产业处审批通过的项目。

(2) 2015 年度的项目，已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成果形式完成研究工作的。

(3) 本次验收之后，不再受理 2013 年度（含 2013 年度）以前项目的验收申请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1. 符合验收范围项目的负责人按照省教育厅项目验收有关

规定,准备好相关验收申请和佐证材料一式五份,并向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交(含电子版,具体包括:项目合同书、验收报告、佐证材料扫描件)。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在12月2日前将申请验收项目有关材料汇总收齐完毕,并对申请验收项目材料情况进行核准。

2.各校科研管理部门务必在11月23日前将核准后的申请验收项目汇总表(文理分开)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报至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,逾期视为无验收需求。其他材料在验收会议时间确定后,统一送至会场和调试多媒体材料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省教育厅将根据各高校申请验收项目总体数量和学科分布,组织安排结项验收评审工作,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2.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认真细致做好申请验收项目的预备工作,确保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。

联系人: 闻博 0431-88905368 尹航 0431-82741626

吉林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

2016年11月8日

科研产业处

